

#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19〕140号

##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 教职工科研任务指标及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科研任务指标及考核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7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科研任务指标及考核管理办法》（晋同大校字〔2006〕94号）同时废止。



# 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科研任务指标及考核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为了促进我校科研水平的逐步提高，鼓励教职工积极进行科研活动，保证各项科研任务指标的顺利完成，结合学校实际，对原《山西大同大学教职工科研任务指标及考核管理办法》（晋同大校字[2006] 94号）进行修订。

## 二、科研任务指标的确定

个人考核每年度统计一次，三年聘任期满进行总工作量的统计考核，作为聘任、晋级、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

教职工完成科研工作量标准（1分为一个工作量）：

1. 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按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计算，其标准如下：

教授及相应职称人员：60分；

副教授及相应职称人员（含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未定职人员）：50分；

讲师及相应职称人员（含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未定职人员）：40分；

助教及相应职称人员：20分。

2. 按照工作性质，各专业技术人员划分为A、B、C三类考核：

A类：专任教师、科研人员，应完成定额标准的100%。

B类：兼任行政职务、按规定无课时需坐班的教师、体育专业教师，应完成定额标准的70%；校（院）党政机关正副校（院）长、正副处长，应完成定额标准的50%。

C类：实验、图书资料系列的技术人员，应完成定额标准的50%。

3. 科研工作量记分范围和标准，见附件：山西大同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 三、考核统计范围

各专业技术部门科研工作量总的统计范围是当年全部在编人员的各类科研成果。

### 四、考核验审手续

教职工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每年考核一次。每年年末，以学院为单位，在科技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向科技处申报。已确定在年内出版发表的科研成果，因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材料的，应先登记，取得原件材料后再审查确认。申报时，须将科研成果的有关信息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写科研成果登记表，提供科研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由学院予以审核，并对本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报送科技处及相关部门。

### 五、考核时间、等级

1. 考核时间于次年进行。
2. 个人科研工作量三年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达到本系列任现职三年工作量的 300% 为优秀；

达到本系列任现职三年工作量为合格；

未达到本系列任现职三年工作量为不合格。

### 六、附 则

1.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研成果，不予登记、备案：

(1) 成果发生知识产权归属纠纷尚未解决的。

(2) 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

(3) 未提交成果原件的。

(4) 提交成果相关信息不完整，影响备案的。

2. 登记、备案后的科研成果，作为科研绩效考核、科研奖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的依据；未登记、备案的科研成果，学校在相关考核、评审工作中不予承认。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晋同大校字[2006] 94号文件同时废止。

4. 具体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见本文附件。

5.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 山西大同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 一、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

我校教职工完成的、注明我校为成果单位的下述科研成果，均在计分范围之内：

1.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的著作(专著、编著、译著等)；
3. 通过评价的科研成果；
4. 本学年取得的国家、部委、省、厅局、市级科研课题立项及其它外来经费课题的科研立项；
5. 获奖成果；
6. 获得国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成果；
7. 技术开发为学校创收部分；
8. 学术交流。

### 二、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下述各条是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合作完成的成果按相应的比例分配计分。

#### 1. 学术论文

##### ①论文级别与分值(每篇计分)：

刊物级别	分值
特级一等	600
特级二等	450
特级三等	360
特级四等	300

IA 级	240
IB 级	180
IC 级	100
IIA 级	80
IIB 级	60
III 级	40

论文级别按照《山西大同大学科研绩效发放办法》认定。

② 学术论文每篇字数文科要求 3000 字以上，理、工、农、医科要求 2000 字以上。文科多于 1500 而少于 3000 字，理、工、农、医科多于 1000 而少于 2000 字论文按相应分值的 1 / 2 计分。文科少于 1500 字，理、工、农、医科少于 1000 字者以评分标准的 1 / 3 计分，只有标题而无内容者不计分。

③ 合作论文的分值：两人合作的，第一、二作者，按 6：4 分配，三人合作的一、二、三作者，按 5：3：2 分配，四人合作的按 4.5：3：1.5：1 分配。第四作者以下不计分。如论文署名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序，按平均分计。

## 2. 学术著作

① 学术著作注重学术性与学术价值，不包括一般通俗性、普及性、知识性出版物；

② 学术著作依据其实际内容，分专著、编著、编选、工具书、译著、教材等类别，有争议的可提请有关专家裁定；论文集的编委成员(主编、副主编、编委)不计科研工作量；

③ 不同著作类别的计算分值如下(按每万字计分)：

类别	专著		编著、教材		译著		编选	工具书
	国家级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专业	普通		
分	15	7	7	4	3	1	1	2

④ 合作出版的专著按合作者根据书中标明的章节字数计算，无标明时，按平均字数计算；

⑤ 著作于三年内有效，完成者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各年度的分值分配。

### 3. 本年度结题的项目

① 各级各类科研立项通过鉴定结题后，其工作量一次性计分，标准如下(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出现的科研成果另外计分)：

	重点	一般	青年	单列	专项
国家	300	250	200	150	100
部委	250	200	150	100	50
省	200	150	100	50	30
厅、局		120			
市		70			
横项		60			
校级	60	40	20		

单列课题指艺术类、教育类、古籍整理类等单列课题。专项课题指只立项不拨课题经费的课题。

② 校内合作项目，一般按如下原则计分：如是二人合作，按 6：4 比例分配计分；三人合作按 5：3：2 比例分配计分；四人合作按

4.5: 3: 1.5: 1 比例分配计分；五人合作按 3.7: 2.5: 2: 1: 0.8 比例分配计分。

③ 与外单位合作的项目，立项通知单位要有山西大同大学，且经费到校后方能计分。

#### 4. 本年度取得的课题立项

取得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立项后，其工作量一次性记分标准如下：

	重点	一般	青年	单列	专项
国家	500	450	400	400	300
部委	450	400	300	300	150
省	400	300	200	50	100
厅、局	350	200			
市	300	100			
横项	300	80			
校级	80	60	50		

#### 5. 获奖成果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自然科学奖	1000	750	500
国家科技进步奖	1000	750	500
国家社会科学奖	1000	750	500
国家发明奖	1000	750	500
教育部科技进步奖	800	500	350
教育部社科成果奖	800	500	350



以上多人参加的获奖项目，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署名者，按 3.5：2.4：1.7：1.4：1 比例分配计分。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署名者，按 3.7：2.5：2：1：0.8 比例分配计分。三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署名者，按 4.5：3：1.5：1 比例分配计分。

	一等	二等	三等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500	400	300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500	400	300
省部级社会科学奖	500	400	300
教育厅科技进步奖	300	200	-
教育厅社科成果奖	300	200	-

以上多人参加的获奖项目，一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署名者，按 4.5：3：1.5：1 比例分配计分。二等奖第一、第二、第三署名者，按 5：3：2 比例分配计分。三等奖第一、第二署名者，按 6：4 比例分配计分。

6. 国家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

发明专利：每项计 50 分；完成技术转让的，每项另计 250 分。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30 分；完成技术转让的，每项另计 200 分。

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20 分；完成技术转让的，每项另计 150 分。

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20 分；完成技术转让的，每项另计 100 分。

7. 科技开发为学校创收(以进入学校计财处帐目款数计)，扣除学校开发阶段的投入，其余以万元计分：

一般科技开发：50 分 /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30 分 / 万元；

技术服务：30 分 / 万元。

#### 8. 学术交流

①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分组报告：20 分/次；

②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作分组报告或在校外作本学科的学术讲座：15 分/次；

③面向全校师生大型学术报告：10 分 / 次；

④摘要报告：5 分 / 次。

#### 三、附 则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